

## 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淡水校園、蘭陽校園、臺北校園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首先感謝各位蒞臨今天的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需超過半數以上，因此，在座每位同仁都是影響會議召開與否的關鍵。今天會議的提案，主要研議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調整組織層級，改隸教務處案，如果通過，再進行第 2 個提案，修正組織規程。這個議題是經過多次相關單位會議討論，於第 73 次校務會議舉行後才定案，依教育部規定組織規程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且報部核定後始得實施，因此，臨時召開會議，由於今天是星期二，非平常固定開會時間，很多系所主管、老師有課、學生也為了準備期末考試，能出席的人員有限，再次感謝各位撥冗參加，讓出席人員能超過半數。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教育學院所屬「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擬改隸教務處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育字第 1040000009 號函簽請校長核定，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如決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設置辦法等相關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教育學院所屬「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爰修正第五條、第十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p>	<p>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p> <p>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p>	<p>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原隸屬教育學院，自 104 學年度起改隸教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組、招生組、印務組、<u>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u>。</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p>	<p>組、招生組、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p>	<p>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主任）、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各單位分組（室、廳、館、中心、淡江時報社）辦事者，各組置組長（主任、社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或專員以上職員兼任之。</p> <p>研究發展處所屬各中心主任任期一年外，其餘兼任各單位組長、淡江時報社社長，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必要時僅得聘任一年。</p> <p>組長於同單位內同職務連續任期不超過十年，但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增列「主任」任期。</p>

附表 「淡江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以 103 學年度為準)對照表

修正單位(104學年度)		現行單位(103學年度)		說明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4.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5.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度起停招) 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師資培育中心 8.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教育學院	1. 教育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2.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4. 未來學研究所：碩士班 5. 高等教育研究所：碩士班(97學年度起停招) 6.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 師資培育中心 8.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9.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屬教務處

提案三：「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隸屬單位。
- 二、副主任委員業經校長核定由教務長兼任，爰修正第四條。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工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二至十五位委員，另視需要得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擔任	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爰刪除隸屬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員。	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學院院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兼任，協助處理本會業務。	一、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改隸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副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 二、刪除隸屬單位。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主席結論

本校通識教育是創辦人參考哈佛大學核心課程的精神，開設通識核心課程，在國內起步較早，經過多年發展，已與早期定義略微不同。前二年教育學院重點研究計畫著手進行研究，去年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辦理「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評鑑」，部分委員認為本校通識課程設計過於繁複，因此在內容上做了些修改，去年內部評鑑訪視後，再請柯學務長志恩、學習與教學中心游執行長家政、李組長麗君等開會商議，對通識課程訂定規範。由於通識教育發展有不同的階段，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是否定位為一級單位，各有不同的見解，事實上，學校非常重視這個單位，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負責決策性的問題，目前由隸屬單位教育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未來改隸後由教務長擔任，歸屬於全校性的中心。今年通識課程轉型，許多課程由必修改為選修，有些學門加開課程，有些學門停開課程，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王主任志銘費了許多時間與各學門溝通，目前運作順暢。在此，特別呼籲，通識教育課程是屬於全校性的開課，有 17 個學門，橫跨 8 個學院，雖由系主任擔任學門召集人，在專業領域上，各系系主任是專家，但在通識與核心課程的領域中，請各學門召集人放下本位主義，尊重經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討論、溝通，取得共識的決議，並請從學生的學習成效，融合八大基本素養，培育學生具備基本軟實力的角度思考通識課程。

####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